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饶广财购罚字2024-10号

当事人：上饶市广信区妇幼保健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9214922900827，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街道信美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周芬，系该单位院长。

根据审计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广信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2包）项目（项目编号：ZR-2022-085）过程中，“江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了3位专家组成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组，评标专家组成员为：杨太真、张继铭、刘飞。此次开标采购人代表为2人，专家人数仅3人，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即评审专家人数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的违法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将改正结果于十五日内报我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440143；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